

少年曝險行為處理請求書

家長適用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之規定，適用至112年6月30日。並請注意少年身分資料保密，請求書請以彌封送達法院)

聲請人：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
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生理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55年01月01日

戶籍地：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06-2222222

傳真：06-3333333

電子郵件位址：abc@gm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少年：王小華 法定代理人：王大明 關係：父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
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生理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95年12月31日

戶籍地：臺南市安平區平安路410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06-7777777

傳真：06-8888888

電子郵件位址：xyz@g,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請求處理曝險少年：

一、少年王小華，是聲請人王大明的兒子，少年王小華有下列情形，所以請求法院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施用 K 他命）。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事實及理由

少年王小華自110年8月開始，即經常深夜在外遊蕩甚至徹夜未歸，且多與一些中輟學生出入 PUP 等複雜之娛樂場所，屢勸不聽；家長也曾經在其房間內看到有小袋裝白色粉末且不時會飄散出難聞之菸臭味（類似塑膠燃燒後之臭味）。經家長詢問少年後，少年亦坦承因心情不佳，有在 PUB 向他人購買 K 他命，並在 PUB 及自己房間內施用數次之情形。家長雖告誡少年並嘗試給予其自行戒除、改善之機會，但是成效不彰，實在難以管教，為免少年愈陷愈深，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規定，請求法院處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證物名稱及件數：

少年自白悔過書1份（計2頁）

K 他命粉末包照片1張（聲請人拍攝自少年房間書桌桌面）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聲請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

代寫人 簽名蓋章（如自己寫免填）